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及
(2) 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吳航正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吳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麥融斌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有關委任本公司逾341,446,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接管人(「**接管人**」)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2月13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相關股份乃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各自就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債權人**」)向Central Eagle、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授出之最高本金總額為546,852,259.2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質押，且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該貸款**」)。

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獲接管人提供資訊更新，債權人與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就部分相關股份及該貸款之質押進行討論。接管人尚未接獲任何正式要約收購相關股份，亦無理由相信真正要約即將來臨，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向董事會商討真正要約，而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真正要約即將來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